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如龙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和新三板改革，公司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和新三板改革，公司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所有持有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份额全部解除限售。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